

訴願人 宋政達

訴願人因聲請發給證人日費及旅費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27 日中檢宏騰 107 他 4232 字第 10790623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告訴及告發不詳被告 2 人偽造文書罪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該署以 107 年度他字第 4232 號案件偵辦，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告訴人身分傳訊訴願人，並因案情需要，於偵查庭中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，命訴願人以證人身分朗讀結文後具結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1 日向臺中地檢署聲請發給證人日費及旅費，該署認本案係以告訴人身分傳訊訴願人到庭，以 107 年 7 月 27 日中檢宏騰 107 他 4232 字第 1079062373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否准其聲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臺中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

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該署審認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均無證人如係告訴人、被害人即不得請領證人日費及旅費之限制規定，系爭函逕以訴願人係以告訴人身分傳訊即不予發放證人旅費，難謂妥適，故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，另以 108 年 3 月 6 日中檢達騰 107 他 4232 字第 1089022099 號函檢送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予訴願人，通知其於文到 10 日內持該函、申請書兼領據及個人身分證件至該署領取證人日費及旅費，該署並以 108 年 3 月 8 日中檢達金 108 調 25 字第 1089023059 號函將上情陳報本部。原行政處分即系爭函既經臺中地檢署撤銷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